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苏州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 215028
电话: (0512) 62880969 传真: (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 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 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05月17日上午9时在无锡新吴区锡泰路5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明确了截至2024年5月15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时间、地点以及会议的登记事项等。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4年05月17日上午9点，本次股东大会在无锡新吴区锡泰路586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 公司董事长朱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合法。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总数50,320,7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50,3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094,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二份。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亮

周亮律师

经办律师: 汪慧丹

汪慧丹律师

经办律师: 周亮

周亮律师

2024年5月17日